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310号

原告：陈丽蔚，女，1991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叶金散，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陈丽蔚与被告叶金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4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丽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叶金散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丽蔚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3月31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自愿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3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2016年3月31日，被告叶金散向原告借款10000元，并出具一份《借款借据》，借款出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本息。

原告陈丽蔚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机动车驾驶证，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款借据，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叶金散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陈丽蔚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叶金散经本院公告传唤拒不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6年3月31日，被告叶金散向原告借款10000元并出具一份《借款借据》，约定月利率按3%计算，嗣后，该笔款项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叶金散欠原告陈丽蔚借款1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从2016年3月31日起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叶金散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叶金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丽蔚借款1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元，由叶金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助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守格